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3]第 018-4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12/F-15/E,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目 录

重要提示	1
正 文	3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3
二、 首次授予已经履行法定审议批准程序	4
三、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4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6
五、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	7
六、 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7
七、 结论性意见	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3]第 018-4 号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所”）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委托，作为中国建筑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175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前述三个备忘录合称时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

大成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1号文、

175 号文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中国建筑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其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大成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已经向大成所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大成所律师仅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大成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大成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同时，引用的相关数据和结论均应应以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记载内容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成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必备的文件，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在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文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一)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计划上报国资委审批并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易军、官庆依法回避表决。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对《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三) 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

(四)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五) 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二、首次授予已经履行法定审议批准程序

(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同意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由 690 名调整为 686 名，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727 万股调整为 14,678 万股。公司董事长易军、董事总经理官庆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 独立董事已就《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相关规定；公司调整股权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 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举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会议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第 16 条的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和激励对象应满足如下条件：

1. 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 (1)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
- (2)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 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的经济增加值 (EVA) 考核目标。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原则上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对标企业从 A 股建筑房地产上市公司中，选取综合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排名领先的企业，同时考虑业务相似性和稳定性，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的企业。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在年终考核时提出或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是指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3.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中：

(1) 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10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授予；

(2)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 80%的比例进行限制股票的授予；

(3)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能进行限制股票的授予。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直至公司达到授予条件为止；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年不得依据本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直至激励对象达到授予条件为止。

(二) 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截至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禁止授予的情形，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同意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一)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日确定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第 14 条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原则上以每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草案摘要公告之日为准。授予日应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应在本计划通过股东大会之日起一个月内，由董事会按相关规定确定，原则上以董事会召开之日为准。

（二）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6 月 28 日。经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确认，该日期符合上述激励计划第 14 条的规定。

五、 激励对象资金来源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意见确定的授予股票数量及个人认购价格，首次授予的全部 686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 14,678 万股中国建筑 A 股限制性股票，个人应缴纳购股资金为人民币 262,736,200 元。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第 220C0006 号”验资报告，686 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所需全部资金人民币 262,736,200 元已足额缴纳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六、 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 7 条、第 8 条的规定，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为中国建筑 A 股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上回购的中国建筑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实际回购股票 146,780,000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893%；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 525,653,465.37 元（含印花税、佣金），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的规定。

七、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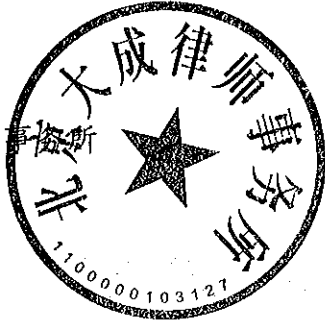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大成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首次授予均已经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2.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 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调整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已经足额缴纳，并经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5. 公司已经完成首次授予所需的股票回购工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无正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经办律师:

简映
简映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